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23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建筑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经费分配使用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安徽建筑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经费分配使用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建筑大学

2023年5月22日

安徽建筑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经费分配使用暂行办法

为了规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，保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培养质量，促进教学单位的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 11000 元/生·学年，学制三年，每生总计学费为 33000 元，分学年缴纳。

二、经费分配及使用
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的分配及使用范围如下：

- （一）45%部分由学校统筹使用；
- （二）5%部分由研究生院管理使用；

主要用于专业基础课（政治理论、英语、数学等专业基础课）教学费用等。

- （三）50%部分由相关培养学院管理使用。

主要用于非全日制专业课教学、与论文相关的调研、导师指导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送审、论文（预）答辩、日常运行经费等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缴纳的学费由财务处统一收缴、管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院每年按实收学费和规定比例分配经费，经校领导审批后，由财务处划拨给各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使用。

（三）当年结余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费将全部收回学校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建筑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经费分配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5〕87号）同时废止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